

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「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議題」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特教業務承辦人對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。
- 二、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趨勢，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提供教師面對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事件時的處置流程與方法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三)8：30—16：30

伍、辦理地點：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（班級內有特殊學生之普通班教師）或學校特教承辦人員，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共 180 名額滿為止，名額有限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柒、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由學校准予公（差）假辦理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，為珍惜資源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二、工作人員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- 三、研習期間請勿無故缺席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活動報名：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，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五、活動聯絡：新圍國小教務處楊哲棋主任。電話：(08) 7932269 轉

102。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玖、獎勵：於研習圓滿完成後，承辦本活動之學校工作人員，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。

壹拾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「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議題」研習計畫課程表

	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
9 月 24 日 星 期 三	8:30~8:50	報到	新圍國小團隊
	8:50~9:00	始業式介紹長官	
	9:00~12:00	身心障礙學生 校園性別事件辨識與處理	劉秀鳳
	12:00~13:20	午餐	新圍國小團隊
	13:30~16:30	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 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 (含網路性暴力議題)	劉秀鳳
	16:30	賦歸	新圍國小團隊

講座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經歷或背景
劉秀鳳	<p>一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秘書</p> <p>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、中台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</p> <p>三、教育部師鐸獎、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</p> <p>四、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諮詢會第3屆委員</p> <p>五、教育部第九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</p> <p>六、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</p> <p>七、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</p> <p>八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」第3、4、5屆委員</p> <p>九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(107-112)</p> <p>十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委員(102迄今)</p> <p>十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</p> <p>十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審會輔導人員、校事會議調查人員</p> <p>十三、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</p> <p>十四、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(113-114)</p> <p>十五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</p> <p>十六、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委員</p> <p>十七、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</p> <p>十八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</p> <p>十九、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申訴處理小組委員</p> <p>二十、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第1、2、3屆委員</p>